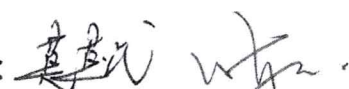


荔浦市乡村振兴局 荔浦市财政局 文件

荔乡振报〔2023〕65号

签发人：

关于荔浦市 2023 年第二批桂林市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的

请示

荔浦市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下达《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农〔2023〕3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规划，经荔浦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研究商议，拟定了荔浦市 2023 年第二批桂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具体如下：

一、资金总量、来源和使用方向

2023 年下达我市的第二批桂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总额为 1078 万元。按照《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 号）、《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桂财规〔2021〕3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实际情况，计划安排如下：

（一）产业发展（1078 万元）：

（1）安排 579 万元用于荔浦市农产品烘烤设施建设项目；

（2）安排 499 万元用于花卉苗木示范基地项目；

二、资金分配原则

本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分配重点突出产业发展项目方面，其中：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要达到 50% 以上，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三、资金使用原则

（一）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衔接推进我市乡村产业振兴，增加脱贫户、脱贫村的造血功能，对我市特色产业种植、加工提供条件，完善配套加工能力。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加强项目储备论证，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

四、加强资金监管

对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包括资金补助标准、资金项目安排报备、资金拨付、资金报账、绩效评价、监督检查、项目管

理费等，要严格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号）文件执行。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按规划安排项目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避免和防止违规安排项目。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和会计核算，牵头组织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对资金拨付申请及凭据的真实性、合规性提出审核意见，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拨付资金，做到衔接资金专款专用。

要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在项目实施前后，必须将项目名称、扶持对象、资金来源、补助标准、资金使用等情况，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桂扶领发〔2018〕20号）文件要求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要严格执行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做好绩效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开展绩效目标申报、跟踪监控和自评，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开。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衔接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特此请示，请予批复！

附件 1: 荔浦市 2023 年第二批桂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表

附件 2: 荔浦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第二批桂林市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计划表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荔浦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1:

荔浦市 2023 年第二批桂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指标分配和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名称	总额	产业发展	
		农产品设施建设项目	农业设施大棚
荔浦市	1078	579	499

